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声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声明,基金合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运作和基金资产净值进行监督,并相互监督,以确保基金的运作合法合规,从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地履行尽职免责的管理责任,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报告。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半年度报告文本,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章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485120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的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总资产 7,442,461,028.69元

报告期基金总份额 7,442,461,028.6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下一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下一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485120 485020

报告期基金总份额(单位:份) 2,799,736,433.93份 4,642,715,384.96份

报告期基金总份额(单位:份)的变动比例 0.00%

基金类别 为发起式债券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

场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同业基准的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将采取积极策略,相对价值策略和绝对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净值。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0.6%

风险特征 本基金为发起式债券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

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莉艳 张华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0755-83190684

传真 010-60531568 0755-83195201

信息披露方式 网络披露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法定披露网站 www.icbc.com.cn

基金年度报告披露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基金类别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540,362.40 112,566,152.36

本期利润 81,540,362.40 112,566,152.36

本期的净值收益 2.0563%

期初基金份额净值 2,799,736,433.93 4,642,715,384.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00 10,0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1.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是按日折算的;
2.上一级基金净值所包含的人均买入或卖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以计算出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值;
3.本期实现收益扣除了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短期理财债券类资产摊余成本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本期实现收益扣除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4.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2006年5月21日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证监会2006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2007年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相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编制;
5.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0月26日生效。

3.1 主要财务指标

基金类别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540,362.40 112,566,152.36

本期利润 81,540,362.40 112,566,152.36

本期的净值收益 2.0563%

期初基金份额净值 2,799,736,433.93 4,642,715,384.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00 10,0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1.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是按日折算的;
2.上一级基金净值所包含的人均买入或卖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以计算出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值;
3.本期实现收益扣除了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短期理财债券类资产摊余成本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本期实现收益扣除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4.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2006年5月21日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证监会2006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2007年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相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编制;
5.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0月26日生效。

3.2 主要财务指标

基金类别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540,362.40 112,566,152.36

本期利润 81,540,362.40 112,566,152.36

本期的净值收益 2.0563%

期初基金份额净值 2,799,736,433.93 4,642,715,384.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00 10,0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1.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是按日折算的;
2.上一级基金净值所包含的人均买入或卖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以计算出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值;
3.本期实现收益扣除了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短期理财债券类资产摊余成本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本期实现收益扣除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4.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2006年5月21日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证监会2006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2007年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相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编制;
5.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0月26日生效。

3.3 主要财务指标

基金类别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540,362.40 112,566,152.36

本期利润 81,540,362.40 112,566,152.36

本期的净值收益 2.0563%

期初基金份额净值 2,799,736,433.93 4,642,715,384.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00 10,0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1.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是按日折算的;
2.上一级基金净值所包含的人均买入或卖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以计算出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值;
3.本期实现收益扣除了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短期理财债券类资产摊余成本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本期实现收益扣除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4.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2006年5月21日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证监会2006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2007年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相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编制;
5.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0月26日生效。

3.4 主要财务指标

基金类别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540,362.40 112,566,152.36

本期利润 81,540,362.40 112,566,152.36

本期的净值收益 2.0563%

期初基金份额净值 2,799,736,433.93 4,642,715,384.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00 10,0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1.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是按日折算的;
2.上一级基金净值所包含的人均买入或卖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以计算出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值;
3.本期实现收益扣除了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短期理财债券类资产摊余成本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本期实现收益扣除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4.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2006年5月21日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证监会2006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2007年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相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编制;
5.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0月26日生效。

3.5 主要财务指标

基金类别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540,362.40 112,566,152.36

本期利润 81,540,362.40 112,566,152.36

本期的净值收益 2.0563%

期初基金份额净值 2,799,736,433.93 4,642,715,384.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00 10,0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1.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是按日折算的;
2.上一级基金净值所包含的人均买入或卖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以计算出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值;
3.本期实现收益扣除了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短期理财债券类资产摊余成本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本期实现收益扣除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4.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2006年5月21日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证监会2006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2007年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相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编制;
5.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0月26日生效。

3.6 主要财务指标

基金类别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540,362.40 112,566,152.36

本期利润 81,540,362.40 112,566,152.36

本期的净值收益 2.0563%

期初基金份额净值 2,799,736,433.93 4,642,715,384.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00 10,0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1.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是按日折算的;
2.上一级基金净值所包含的人均买入或卖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以计算出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值;
3.本期实现收益扣除了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短期理财债券类资产摊余成本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本期实现收益扣除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4.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2006年5月21日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证监会2006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2007年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相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编制;
5.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0月26日生效。

3.7 主要财务指标

基金类别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540,362.40 112,566,152.36

本期利润 81,540,362.40 112,566,152.36

本期的净值收益 2.0563%